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411號

原告 石昭彥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被告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王銘德

訴訟代理人 周易律師

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3月13日南市交裁字第78-GFJ177868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為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所示，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2年7月19日13時4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中市東區建成路與振興路口(建成路往東)(下稱系爭違規地點)，因為變換車道時跨越雙白線，而有「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之違規行為，經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製單舉發中市警交字第GFJ177868號違規單(下稱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嗣原告於應到案日期前之112年9月9日向被告陳述不服，經被告函詢舉發機關後，認原告確有上揭違規行為，乃依據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8條第1項第2款、第63條第1項暨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01 (下稱道交處理細則)第2條第5項第1款第9目等規定，於113  
02 年3月13日開立南市交裁字第78-GFJ177868號裁決書(下稱  
03 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00元整，並記違  
04 規點數1點」(罰鍰已繳納)。原告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

05 (原處分主文欄第1項記違規點數業經被告職權撤銷，依行  
06 政訴訟法第237之4條第3項規定，此部分依法視為撤回起  
07 訴，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 08 三、原告主張：

09 (一)原告經常經直行行駛系爭違規路段，當時內側車道是直  
10 行車與轉彎車均可共同行駛，但於舉發當日原告駕駛系  
11 爭車輛行駛違規路段之內側車道時，於路面出現雙白實  
12 線前，內側車道與中線車道間並未劃設白虛線之車道  
13 線，而有欠缺先劃設警示區之瑕疵，以致原告直行時無  
14 法預知前有雙白實線之設置，因而為保持直行而不得不  
15 跨越雙白實線至右側車道，此瑕疵已經有關當局於113  
16 年1月8日改正的標線樣式，於路面增繪白虛線，則被告  
17 以舉發當日以不妥適、有瑕疵之標線為處罰標準，顯然  
18 原處分有瑕疵。此外，本件路口為科技執法路口，但未  
19 定期於網路公告，並無警示牌，且與道交條例第7條之2  
20 之逕行舉發要件不符，故舉發程序顯有瑕疵。

21 (二)本件違規情狀，現場並無幾位行人或車輛，亦未影響其  
22 他駕駛人之路權，故未影響交通秩序等公共利益，依比  
23 例原則，應予不罰。又原告填寫「歸責駕駛人申請書」  
24 非基於伊完全自由意志。裁決書之送達方式與法定程序  
25 是否相符合？

26 三)聲明：原處分撤銷。

### 27 四、被告則以：

28 (一)經審視該地科技執法影像：【影片名稱：AAH-2065】系  
29 爭違規路口布設為以雙白實線劃分之內側左轉專用車道  
30 與中線車道、以白色虛線劃分在以中線車道及外側車  
31 道。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自內側左轉專用車道，跨越雙白

01 實線變換車道至中線車道。上開畫面有舉發單位檢附錄  
02 影採證光碟（1片）可稽。本案系爭違規路段之雙白實  
03 線標線設置之目的，在對用路人之行止有所規制，課予  
04 用路人作為或不作為義務，故係以行經該路段之用路人  
05 為對象範圍之一般處分。此既屬一般處分，原告如認為  
06 該路口號誌之設置方式不符合設置規則相關規定而有不  
07 當情事，自應循正當行政救濟途徑，向各該路段標誌、  
08 標線或號誌設置之權責主管機關陳述反映，促其檢討改  
09 善，或循訴願、行政訴訟之爭訟途徑救濟。惟在系爭違  
10 規路段標誌、標線或號誌未依法定程序變更前，所有用  
11 路人仍應有遵守之義務。承上可知，行政處分作成並生  
12 效後，在未經法定程序撤銷廢止前，其效力隨行政處分  
13 存續而存在。又檢視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中市交工字第  
14 1130000979號函影本1份及檢附之街景現況圖1份（如乙  
15 證4），可知系爭違規路段前一路口（東區建成路與福成  
16 街口）已設置「往建成路行駛中間車道、往振興路行駛  
17 外側車道」指示標誌；東區建成路東向過福成街口，於  
18 112年初於各車道路口已繪設「路名方向指示標字」及  
19 「指向線」，且標誌標線清楚，並無不能辨認之情事，  
20 可知原告於經過系爭違規路口即應遵照標線標誌指示，  
21 行駛正確車道，故原告所訴，並無理由，核不足採。

22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23 五、本院之判斷：

24 （一）按「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  
25 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  
26 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行政罰法第  
27 5條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並說明略以：所謂「裁處  
28 時」，除行政機關第一次裁罰時，包括訴願先行政程序之  
29 決定、訴願決定、行政訴訟裁判，乃至於經上述決定或  
30 裁判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適當之處分等時點。又行為時  
31 （即修正前）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有關汽車駕駛人違

01 反道交條例第48條之情形，依道交處理細則第2條第5項  
02 第1款第9目規定，係記違規點數1點，然該第63條第1項  
03 規定已於113年5月29日修正為「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  
04 規定，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  
05 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亦即  
06 違規行為限由取締員警當場舉發者，始得記違規點數，  
07 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茲比較新舊法令，新法並  
08 無較不利於受處罰者，依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本件應  
09 適用現行法令，先予敘明。

10 (二) 再按「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有下列情形之一  
11 者，處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2、不依標誌、  
12 標線、號誌指示。」、「駕駛人駕駛汽車，除應遵守道  
13 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標線依其型  
14 態原則上分類如下：一、線條以實線或虛線標繪於路面  
15 或緣石上，用以管制交通者，原則上區分如下：(七)雙  
16 白實線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同向車道，並禁止變換車  
17 道。」、「禁止變換車道線，用以禁止行車變換車  
18 道。」道交條例第48條第1項第2款、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19 (下稱道安規則)第90條第1項、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  
20 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1款第7目、第  
21 167條第1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

22 (三) 經查，原告有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交通違規行為一節，有  
23 被告提出之舉發通知單、郵寄歷程資料、原處分及送達  
24 證書、歸責駕駛人申請書、舉發機關113年1月8日中市  
25 警三分交字第1130002177號函、舉發機關113年3月18  
26 日中市警三分交字第1130023201號檢附採證影像、照片  
27 1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中市交工字第1130000979號函  
28 檢附之街景現況圖1份、汽車駕駛人基本資料、交通違  
29 規裁罰申訴、新裁處之原處分(本院卷第55-85頁、第  
30 121-122頁；採證光碟另置於本院證物袋內)等在卷可  
31 稽，且本院於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30分許當庭勘驗採

01 證光碟結果：「檔案名稱：AAH-2065（影片全長：5  
02 秒）科技執法影像可見一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自用小  
03 客車（紅框，下稱系爭車輛）行駛於內側左轉專用車  
04 道，於影片時間00：00：01至00：00：05，系爭車輛跨  
05 越雙白實線變換車道至中線車道後向前行駛，影片結  
06 束。（圖1-5）」，有本院113年8月20日調查證據筆錄  
07 一份在卷可佐。故原告之違規事實，事證明確，洵堪認  
08 定。

09 （四）原告雖以前詞主張其違規行為乃是因舉發當日該路段之  
10 標線設置不妥適、有瑕疵所致，且路口未設置科技執法  
11 之告示，亦未於網路定期公告，故原處分亦屬有瑕疵而  
12 應予撤銷云云，惟查，

13 1.上開勘驗影片截圖(卷第55頁)雖顯示系爭違規路段內  
14 側為左彎專用道，中線車道為直行車道，外側車道為右  
15 彎車道，畫面中三車道之車道線前方均無延伸之車道線  
16 （白實線或白虛線），然馬路如無車道線之繪設，則視  
17 為單一車道，該單一車道於何處及如何分設車道線劃分  
18 車道，為主管機關之職權，且系爭路段為市區道路，駕  
19 駛人以時速50或60公里之合法限速行駛，於接近上開車  
20 道線前之相當距離，依一般駕駛經驗(例如一般交叉路口，  
21 在路口範圍內並無車道線之繪設，汽車駕駛人進入  
22 路口後，仍有相當時間與距離選擇前方銜接之內側或中  
23 線、外側車道行駛)已得目視前方內側車道雙白實線入  
24 口處有左彎箭頭標線之設置，欲直行之汽車駕駛人尚有  
25 選擇車道之空間，即便直行車誤入左轉專用道，亦得選  
26 擇迴轉或通過路口後，改變路徑，並無違規跨越雙白實  
27 線變換至直行車道之必要。又主管機關於本案違規事件  
28 發生後，於前開繪有雙白實線之車道繪設車道線予以銜  
29 接，亦屬主管機關職權之行使，尚不得推論事後之增  
30 繪，即代表增繪前之標線係有瑕疵。是以原告指稱系爭  
31 路段內側車道雙白實線前未有銜接之具警示作用之車道

01 線而有瑕疵云云，為無理由，不足採信。

02 2. 又本件原告違規之事項為變換車道不依標線指示，依道  
03 交條例第7條之2第2項第6款規定：「前項第7款之科學  
04 儀器屬應經定期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其取得違規  
05 證據資料之地點或路段，應定期於網站公布。但汽車駕  
06 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第6款  
07 ）未依規定轉彎及變換車道。」，故主管機關取締本件  
08 違規行為，並無將科技執法設置地點或路段定期於網站  
09 公布之義務與必要，亦無須在系爭違規路段前方設立科  
10 技執法警示牌面之義務。此外，本件違規行為發生時，  
11 並無警員在違規現場，不能亦無法當場舉發，故舉發機  
12 關稽查科技執法攝錄之影片後，逕行舉發，於法並無不  
13 合。從而，原告以前詞主張舉發違法，並非可採。

14 3. 原告另主張「歸責駕駛人申請書」非基於伊完全自由意  
15 志所填寫。裁決書之送達方式與法定程序是否相符合？  
16 經查，車主於違規事件發生後，法律未明文規定車主有  
17 填寫歸責駕駛人申請書之義務，本案原告為駕駛人亦為  
18 系爭車輛之車主，有無填寫該申請書，對於原告之法律  
19 上權利義務並無不同，故原告上開主張，與本件被告原  
20 處分之作成或違規行為之成立，並無干係。又本件違規  
21 行為之舉發單與原處分書，均已合法送達原告，有郵寄  
22 舉發單之歷程資料(卷第55、57頁)、郵寄原處分書之  
23 送達證書(卷第61頁)在卷可稽。原告質疑送達方式與  
24 法定程序，委不足取。至於原告主張本件違規情狀依比  
25 例原則應不予處罰云云。惟違反道交條例第48條第2款  
26 規定者，法定罰鍰為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被告以原  
27 處分裁處原告600元已屬最低額，且在法定罰鍰範圍之  
28 內，並無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另交通違規案件是否以  
29 勸導代替裁罰，事屬舉發機關之權責，非法院所得代  
30 行，併予敘明。

31 (五) 綜上所述，原告於上述時、地既有「轉彎或變換車道不

01 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之違規行為，被告依道交條  
02 例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  
03 600元」，於法有據。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  
04 駁回。

05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06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  
07 明。

08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09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10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  
11 第237條之8第1項、第237條之9、第236條、第98條第1項本文，  
12 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4 法 官 吳文婷

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7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18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19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20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21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3 書記官 陳嫻如